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64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7

2023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3

2023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 48,482.2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0,036.6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550.22 万元。

2023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制造业(23 家);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 采矿业(1 家);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 批发和零售业(1 家)。

2023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542.90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3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约 4,1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方湧跃,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签字项目经理: 潘群英,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1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杰,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

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 69.9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8.76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1.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3.96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请 2024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规范性和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